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16〕53号

关于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省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皖人社秘〔2015〕18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164号）文件精神，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淮府办秘〔2016〕128号）的要求，为推进我市“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的重要意义

“全民参保计划”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开展“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全民参保计

划”工作是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社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和规范管理，从而推进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加社会保险的专项行动。

通过“全民参保计划”，有利于加快实现我市社会保险全覆盖目标；有利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摸清参保底数，有的放矢地开展扩面工作；有利于提高信息使用效率，提高数据质量，从而形成最全、最准、最新的数据信息，为实现精确管理、提供便捷服务打下良好基础。

二、“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的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业务基础数据库，形成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唯一的社保标识，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长期动态管理，掌握参保情况，依法推进和鼓励未参保单位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体职工和适龄城乡居民，力争参保率达90%以上，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覆盖所有法定群体。具体任务是：

（一）数据比对。以目前覆盖人数最多的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和新农合）为基础，整合城乡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由市、县区各险种参保征缴经办机构和市人社信息部门对各项参保数据进行比对，完成我市的业务数据筛选、比对工作。在此基础上，与公安部门同期户籍人口和外省市来淮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数据进行比

对，重点比对出应参保未参保人员情况信息。

（二）数据清理。根据业务数据比对结果，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自身职责负责处理参保问题数据、重复缴费和重复享受待遇等问题。各县区、街道（乡镇）及所辖社区（村）通过“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获取本辖区内重复、缺失、错误问题数据及未参保人员数据，组织力量，开展入户调查工作，确保全面、完整、准确的基础数据，并实现联网和动态更新。

（三）资源共享。市人社局积极与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进行协调，市人社信息和征缴部门做好与公安、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四）促进参保。通过“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的实施，进一步促进我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重点是推动民营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最终实现各类用人单位全面登记，全民参保。

三、“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的方法步骤

（一）范围和内容。“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的主要范围是本市户籍人员，同时兼顾外地常住我市参保人员以及我市各类用人单位。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个人就业状况、社保参保现状和各类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等。

（二）方法和步骤。“全民参保计划”采取先进行数据比对、修正，再进行入户调查的工作方法。具体步骤是：

1、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合经办职责，经过清理比对后对信息完整、准确的参保数据，直接确认参保登记；

2、各县区通过“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获取下载本辖区的问题数据和未参保数据，由县区、街道（乡镇）社保基层平台补录改正，完成确认登记；需要入户调查的，由县区、街道（乡镇）组织调查人员进社区（村）入户调查，填写《全民参保登记表》（见附件一），录入信息系统，完成参保登记。

3、对于长期不在辖区内居住、户籍迁移、外出务工等情况的人员，由各社区（村）工作人员采取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逐个进行调查，采集此类人员相关信息并录入全民参保计划基础数据库中。

4、街道（乡镇）初审，各县区人社部门复审上传数据，同时形成每个人唯一的社保标识，通过系统自动更新、人工动态调查录入等手段，实现数据联网和动态维护更新。登记对象因死亡、户籍迁移或参保情况变化等需变更登记信息的，应按照申报、审核等规定程序及时变更。

（三）时间安排

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工作按时间节点分阶段进行（见附件二）。

1、信息系统完善和数据比对阶段，2016年年底完成。做好我市现有参保人员数据比对及与公安户籍信息进行比对整理，生成已参保和未参保两类人员的信息。

2、全面开展和完成登记任务阶段，2017年5月底完成。全面开展登记工作，规范信息采集和录入核对工作。通过逐个单位排查、重点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基本信息采集和补录。

3、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动态管理机制阶段，2017年6月底。建立起人员增减、户籍迁移变动等依托社区（村）参保变动状态对接业务系统，结合社区（村）调查和外联系统比对的动态机制，对各类参保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做到信息及时更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统筹安排工作力量，同时，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争取重视与支持。加强与公安、卫生计生、财政、民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增进共识，积极推动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有力保障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形成领导重视、分工明确、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合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

市人社部门负责全市“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工作，对“全民参保计划”进行统一部署，积极与公安、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及时开展宣传发动，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估总结。根据工作实际，明确如下分工：

各县（区）人社部门：负责辖区“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工作宣传发动；组织下载本辖区的问题数据和未参保数据，开展入户调查，进行信息采集与审核录入；实现基层平台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维护；负责档案管理并指导街道（乡镇）基层的业务经办等相

关工作。

市社保征缴中心：牵头“全民参保计划”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民参保计划”的组织实施、联络与协调推进；协调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与“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建立数据交换机制和相关数据的初始收集；负责经办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相关数据的比对和问题数据的处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负责建立开发延伸至县区人社部门和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全民参保计划”数据库与信息系统，并与社保数据库对接；配合市、县区业务部门以养老、医疗保险为基础，整合城乡各项参保数据，筛查清洗比对后生成可供基层平台下载的问题数据和未参保人员信息及入户登记人员信息；开发同公安、卫计等部门数据交换软件接口，实现“全民参保计划”数据库动态更新；做好“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做好以县区为单位入户调查数据的分解，保障数据安全。

市农保中心：负责提供城乡居民参保数据，并通过与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参保数据和公安部门户籍数据进行比对，产生未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数据；负责指导县区城乡居民参保问题数据的下载、处理及城乡居民参保相关数据的动态管理。

市养老、医保、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中心：结合本单位所经办的险种类别参与“全民参保计划”，积极做好待遇享受人员数据比对与界定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级人社相关部门通过发布工作信息、召开相关会议、印发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横幅、深入基层等措施，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和工作有针对性地搞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突出抓好在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工作方法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工作的有效实施和效率效果。

（四）建立督查机制

市人社部门建立“全民参保计划”工作进展情况通报机制，同时建立“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开展情况交流机制，及时总结基层工作开展的经验，发现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强化市、县区和县、区间的沟通和研究，提升工作推进效率，促进全市参保计划工作协调推进。

附件：1. 《全民参保登记表》

2. 淮南市“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安排表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8月17日

附件 1:

淮南市全民参保登记表

姓名	县(区)	镇(街道)	村(社区)
公民身份证号码			
就业状态: 1、已单位就业 工作单位全称: 2、无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或已领取养老待遇			
户口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 (区/县)			
常住所在地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 (区/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街/路/巷/门牌号)			
联系电话(手机):			
现参保情况: 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城居保和新农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单建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养老保障(单建制度) 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居民(含城乡统筹)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公费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其他形式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医疗保障(单建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保险			
未参保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未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未予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参军、出国、判刑等原因未参保。			
异地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异地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异地参保			
本人声明: 我已知悉本表告知事项, 并据实填写本人相关事项。 本人/监护人/指定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登记对象为无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本表由其监护人签字确认; 2. 由登记对象指定代理人对本表签字确认的, 需有登记对象本人或所在社区、村出具书面委托书或证明; 3. 登记对象对本表打印信息有疑义的, 请及时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区社会保障所办理相关信息核实及维护事宜; 4. 本次登记后, 若登记对象相关信息发生变化, 请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区社会保障所办理数据维护相关事宜。			
经办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附件 2:

淮南市“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安排表

序号	时间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1	2016年8月-9月上旬	按人社部全民参保登记库指标项标准完成全民参保计划数据库及信息系统软件需求开发	信息中心
		县区制定本辖区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	各县区人社部门
2	2016年9月中旬-10月	完成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和数据库软件运行;做好与公安、卫计等部门信息数据的衔接和交换;完成城乡居民信息数据的收集交换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征缴中心、农保中心
3	2016年11月	开展全民参保计划数据比对;进行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软件培训	信息中心、征缴中心、农保中心,养老、医保、工伤生育中心,各县区人社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
		全面开展全民参保计划宣传	各县(区)人社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
4	2016年12月	完成数据比对工作,生成问题数据和未参保人员数据	信息中心、征缴中心、农保中心,养老、医保、工伤生育中心
		各县区下载本辖区内的数据和问题数据,进行分类整理	各县区人社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
5	2017年1月至4月	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进行基本信息采集和补录	各县区人社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
6	2017年5月	对县区参保计划工作进行指导(数据收集、录入、档案管理、信息维护等)	征缴中心、信息中心、农保中心、各县区人社部门
7	2017年6月	建立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和维护机制	信息中心、各县(区)人社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
8	2017年7月	对县(区)全民参保计划工作进行验收、评估、考核	市人社局